

從利害關係人之角度看教師評鑑

—Scriven 評鑑觀之應用

簡惠閔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摘要

評鑑是我國教育界近年來相當重視的課題，藉著教育評鑑的實施，可以瞭解教育現況與優缺，進而尋求改進與卓越之道，以提昇教育品質。在國民教育歷程中，教師一直是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素質優良與專業的教師更是提昇教育品質的重要因素。然而，由於我國以往實施的教師考核制度已無法落實教師評鑑的功能，因此，建立一套良好的教師評鑑制度，幫助教師專業成長與改進教學，並達到獎優汰劣的功用，已成為目前我國教育評鑑的重要課題。本文主要是以 Scriven 的評鑑觀點及利害關係人的角度來看教師評鑑。全文共分為五部分，在第一部分前言之後，接著說明教師評鑑的重要內涵；第三部分探討 Scriven 的評鑑觀點及其消費者導向評鑑之內涵；第四部分論述「國民教育階段是否有消費者存在？！」，針對其中的觀點加以分析，歸納出國民教育階段沒有消費者存在，而是有受國民教育影響之利害關係人。最後，將 Scriven 的評鑑觀點與國民教育的利害關係人的觀點相結合，提出實施教師評鑑制度的相關建議，作為未來實施教師評鑑制度之參考。

壹、前言

評鑑 (evaluation) 是最近半世紀以來，深受教育界重視的一個課題。然而，台灣地區自從民國 64 年教育部對大學院校實施評鑑以來（孫志麟，民 82；盧增緒，民 84），各個教育層級的學校均開始實施評鑑。由於教育評鑑之良窳關係到國家教育革新與發展，進而影響國家國民素質與整體競爭力。因此，在我國教育基本法之第十三條條文中，明訂政府與民間應加強教育評鑑工作（李國偉，民 85；吳清山，民 88；顏國樑，民 88），在在提醒我們評鑑對教育的重要性。

在追求教育「多元化、市場化、資訊化」的時代潮流下，教育品質之提昇一直是各界所努力與積極關注的問題。然而，在提昇各級學校教育品質的聲浪中，其中以國民學校教學品質的提昇最受重視（林榮彩，民 91；黃耀輝，民 90），因為國民

教育屬於義務教育，其優劣影響整體教育發展。由於專業優質的教師是提昇教育品質的重要因素，因此，在歐美國家實施教師評鑑是近年來相當重視的教育改革項目。近年來，我國教育強調績效責任、教師進修與專業成長，加上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這些種種因素的影響之下，使得教師評鑑更顯重要。然而，許多研究發現：我國現行的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已經無法落實教師績效評鑑之功能（林榮彩，民 91；柯嚴賀，民 89；黃耀輝，民 90），因此，如何實施教師績效評鑑制度，以提昇教師專業知覺，塑立教育績效責任之共識，進而帶動整體教育品質的提昇，成為我國目前教育必須努力的方向。

面對師資培育的多元化管道、教育績效責任的重視與市場驅力的顧客導向等世界潮流，教育當局亟需建立一套系統性的評鑑制度來評鑑教師之績效表現，並以公正公開方式加以實施，使教師評鑑落實獎優汰劣的目的，乃是當前教育的關鍵議題。在提昇教師專業素質與教育品質的聲浪中，本文首先說明教師評鑑與 Scriven 的評鑑觀點及其消費者導向評鑑之內涵。進而，探討「國民教育階段是否有消費者存在？」以國民教育之體質、特性做分析，歸納出國民教育階段沒有消費者存在，而是有受國民教育影響之利害關係人。最後，將 Scriven 的評鑑觀點與利害關係人的角度融入教師評鑑之中，提出教師評鑑制度之建議，作為未來實施教師評鑑之參考。

貳、教師評鑑的內涵

本小節旨在針對教師評鑑的內涵，進行相關的文獻探討，針對教師評鑑的意義、目的與功能、教師評鑑的規準等相關概念，加以釐清與說明。

一、教師評鑑的意義

教師評鑑的意義，綜合各學者（余榮仁，民 89；張德銳，民 81；傅木龍，民 84；Association of Teachers and Lecturers, 1993；Collins, 2002；Scriven, 1973）的觀點，研究者將教師評鑑的意義歸納為：教師評鑑是一個連續且系統的過程，透過一公正公開的評鑑規準，多方蒐集教師相關的表現資料，對教師表現作價值判斷與決定其績效。根據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與幫助其專業發展，進而提昇學校教育品質。

二、教師評鑑的目的與功能

教師評鑑的目的將會影響教師評鑑的規準與歷程，因此，從事教師評鑑需先對評鑑目的加以釐清。本文綜合專家學者的觀點（吳清山，民 83；高強華，民 84；張德銳，民 89；Iwanicki, 1990；Reis, 2002；Wise & Gendler, 1990），將教師評鑑的目的與功能分為兩大類。

（一）形成性目的：教師評鑑過程中的形成性目的，主要是屬於教師專業發展功能部分。

1. 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提昇教學效果與教育品質。
2. 提供教師專業進修課程之機會，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3. 給予教師自我反省關於其改進教學的建議，使教師瞭解自己教學的優缺。
4. 發現教學環境之問題，提供必要支援。

(二) 總結性目的：教師評鑑的總結性目的，乃在提供教育當局與學校一監督的角色，提供一管理功能。

1. 區別教師的表現效能，作為教師任用、解聘、晉升敘薪、分級之依據。
2. 獎勵績優教師的優良表現，激勵其持續發揮專業服務之精神。

三、教師評鑑的規準

由於教師的教學工作是相當多面性的，因此，教師的表現領域是相當廣泛的，舉凡教師的教學技術、教室管理技巧、與學生家長的互動關係、教導學生之成效、個人特質、專業態度、行政措施的配合程度等等，這些部分均可成為教師評鑑的範圍。我們可以瞭解教師評鑑項目之繁瑣，如何有效且公正公開地執行教師評鑑？相信一套健全的評鑑規準是不可缺的關鍵要素。因為唯有適當的評鑑規準，方能引領出適當的評鑑方法與程序。綜合專家學者的看法（余榮仁，民 89；徐美惠、高薰芳，民 85；張德銳，民 85；Scriven，1994；Iwanicki，1990），將教師評鑑規準歸納為七大項。

(一) 學科的專門知識：

能在教室中表現適當的學科內容知識，以實現課程之目標與方針。
包含教學計畫編寫之能力、各種教學技術與方法之應用、適切地運用多元評量、根據課程難易度使用合適的教學輔助教具。

(二) 教師專業知能：

教師應具備的專業教育理論、專業素養、專業倫理等專業能力，根據專業知能的瞭解，運用其與教學活動相融合。

(三) 親師合作與人際互動情形：

教師與學生、家長、學校同仁、行政人員之間的互動關係與溝通情形，以瞭解教師是否能以和樂及相互尊重的態度，進行人際互動。

(四) 班級經營之能力：

包括班級常規的管理及班級氣氛經營等能力，即教師能營造安全有秩序的學習環境，以公平正向之態度指導學生，使班級氣氛和諧互助。

(五) 教育的服務熱忱：

教師必須具有教學熱忱、敬業精神、責任感。並且具有友善、富同情心、外向、積極等人格特質，能夠主動地關懷與輔導學生。

(六) 校務、行政事務的配合度：

包含校務推動事項之配合與協助、班級行政室業務處理的勤惰情形、以及教師個人之出缺席、曠課職情形。

(七) 專業進修與研習的參與：

教師是否積極參與校內外進修與研習活動，持續發展其個人的專業知識。

瞭解教師評鑑的意義、目的、功能、與規準後，可以知曉教師評鑑

的實施，將能幫助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育績效、作為調整課程與教學之依據，進而提昇我國整體教育品質，是當前教育發展企待努力的方向。

參、Scriven 的評鑑觀點及其消費者導向評鑑的內涵

Scriven 對於評鑑的專業成長有很大的貢獻，他提出許多不同於當代觀點，試圖把評鑑由傳統的目標導向，移轉為以需要為基礎的消費者導向。以下就 Scriven 對於評鑑的定義、評鑑者的角色與 Scriven 的評鑑觀做一說明。

一、評鑑的定義與功能

Scriven 把他對評鑑途徑稱為消費者導向評鑑 (consumer-oriented model)，這樣的名稱正說明了他對評鑑的基本哲學特徵。以下就 Scriven 對於評鑑的定義加以說明。

(一) Scriven 對於評鑑的定義：

對事物的價值或優點，做系統的評估與價值的判斷，而非只測量事物或決定目標是否達成（王文科，民 78；吳明清，民 84；孫志麟，民 82；黃光雄，民 78；Scriven，1967）。依照 Scriven 的觀點，評鑑者不是接受發展者提供的目標，而是要判斷所達成的目標是否對消費者的福祉有貢獻。評鑑者需從消費者需要的觀點，來確認真正的成果，以及評估此等成果的價值。

二、評鑑者的專業角色

依 Scriven 的看法，評鑑最好是由獨立自主的評鑑者來執行。Scriven 稱評鑑者是「具有啟發性的代替消費者 (enlightend surrogate consumer)」，而且是社會價值及需求的組織者，以訴諸社會的良心，幫助消費者在購買教育服務或教育貨品時能做出聰明的選擇，因此，他認為評鑑者是「評鑑工作中專業倫理的基石」。

三、Scriven 的評鑑觀

Scriven 提出許多概念和方法，試圖把評鑑移轉到以需要為基礎的方向。以下就 Scriven 評鑑觀點加以說明分析。

(一) 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

Scriven 主張評鑑者的主要責任是在做報告性的判斷，客觀的價值評估是評鑑的必要條件，並且將評鑑的資料作建設性的運用。他針對評鑑結果之運用加以定位與研究，得到兩種主要的結論，即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兩者應同時並重，不可偏廢。

1. 形成性 (formative) 評鑑

形成性評鑑是發展歷程的主要部分，它能協助發展方案以及其他事物，協助提供計畫繼續不斷的回饋，然後產生某事物。換言之，評鑑的重點在於提出改進的意見，以具體積極的建議，協助計畫的推展進行（吳宗立，民 88；張德銳，民 81；Scriven，1994）。整體而言，Scriven 提出形成性評鑑是要協助教育人員改良他們正在操作或發展的一切。

2. 總結性(summative)評鑑

總結性評鑑是與形成性評鑑相對的概念，主要是評估已發展出來且公諸於世的事物價值（黃光雄，民 78；黃政傑，民 76；簡建忠，民 83；Scriven，1994）。爲了要提高總結性評鑑的客觀性，通常委由外界的評鑑者執行，而且評鑑結果必須加以公開。以此評估事物的所有效益，同時將其取來和評估有關消費者的需要參照，在成本與效益間分析，做整體的評估。

Scriven 提出這樣評鑑的觀點，對教育評鑑產生了極大的影響，他認為評鑑者必須就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作判斷。以教育活動為例，「形成性評鑑」包括需求評估、方案設計、彈性規劃等步驟，教師依需求作適度的評鑑與修正，以獲得最高的成果；而「總結性評鑑」則在教育活動告一段落後，對於整體成果加以判斷。兩者乃是相輔相成的，Scriven 這樣的觀點提出，更豐富與周延了評鑑的內涵。

（二）內部的與外部的評鑑

教育評鑑責任應由誰負責，歷年來頗有爭議。教育評鑑可有組織內部人員負責，亦可由組織外的人員負責。Scriven 將由內部人員擔任評鑑者的評鑑，稱之爲內部評鑑 (amateur evaluation)，或是自我評鑑。由外部人員擔任評鑑工作，稱之爲專業的評鑑 (professional evaluation)，亦可稱爲外部評鑑。

1. 內部評鑑

Scriven 又稱「內部評鑑」爲「自我評鑑」，在早期 Scriven 是較贊成內部評鑑。因爲 Scriven 認為當發展者做自己方案的評鑑者時，他們會專心致力於追求成功，容忍含糊的目標以及探索性的發展程序。因此，他們不會在發展過程中，抑制了創造力，這些都是 Scriven 傾向使用內部評鑑的原因。基於這樣的原因，Scriven 認為進行形成性評鑑時，不能忽略了內部人員的「自我評鑑」，以此激發出成員的創造力，讓方案進行更臻美好。

2. 專業的評鑑

爲避免業餘評鑑過於主觀性，Scriven 同時也強調了專業評鑑的重要性。因爲外部人員的評鑑較爲客觀、專業、有公信力，並可產生一股督促的力量。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可以知道外部人員提供「專業評鑑」，可以讓評鑑更客觀與周延，發揮評鑑效能。

評鑑工作不論是由內部人員或外部人員負責，都各有其優點。因此，要使用何種方式的評鑑，可以根據評鑑責任的分配，以評鑑的性質係屬於形成性或總結性評鑑來決定應由何種人員進行評鑑工作。Scriven 建議最理想的方法不是非彼即此的選擇，而是兩種人員混合，亦即不論形成性或總結性評鑑評鑑，最好是兩種人員都能納入體系之中，透過民

主化的團體歷程、溝通、討論、決定，進行評鑑工作。爲了發揮兩種人員的優點，滿足教育發展階段上不同階段的需要，在形成性評鑑中，提高內部人員的比例；總結性評量中，增加外部人員的比例，將能發揮評鑑的最大效能。

（三）內在的與成果的評鑑

以往進行評鑑時，評鑑方式是以認定接受評鑑之單位是否符合某些共同同意的標準爲則。Scriven 對這樣的模式曾加以批評，認爲這樣先入爲主的內在規準是有所偏頗的，將影響評鑑的成效與結果。因此，Scriven 將評鑑區分爲內在 (intrinsic) 的與成果的 (payoff) 評鑑兩種形式。

1. 內在的評鑑

內在評鑑旨在評量教學工具的品質，包括：評估目標、結構、方法論、人員的資格與態度、設備、公信力以及過去的紀錄等特徵。僅從內部特質、要件進行評鑑。換言之，對處理中固有的品質所作的評鑑。

2. 成果的評鑑

成果評鑑是對實施處理後獲得之成果，進行評鑑。所指的「成果」包括測驗分數、工作表現、或實際狀態等。

這兩種評鑑形式，對於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有所貢獻。在形成性評鑑中，使用內在評鑑形式來輔助；在總結性評鑑中，則採取成果評鑑形式來判別方案實施成效。

（四）目標中立的評鑑

Scriven 認爲「評鑑在於決定目標的達成與否」的觀點是有瑕疵的。因爲他認爲評鑑是價值中立的，因此提出「目標中立的評鑑」(goal-free evaluation)。

他認爲若是評鑑已有一固定的目標，將會窄化評鑑的範圍，而且會忽略目標以外的效果，因此，評鑑者應將目標中立，以求得所有的效果，包括可能發生的有利副作用 (useful or beneficial side effects) 或無法預期的效果 (unintended effects)。Scriven 目標中立的評鑑觀點，擴展了實際計畫的效果範圍。「目標中立的評鑑」由於沒有固有目標的約束限制，將使計畫變得更有彈性，並能周延公平的考慮各種價值，進而將整個效果和社會需求和優先次序加以比較後，然後轉到目標本位的途徑。因此，我們可以說「目標中立的評鑑」是一種 Scriven 所創新的技術，有助於消費者評鑑模式的進行。

（五）需要評估

Scriven 提出「消費者評鑑模式」，可以知道他相當重視消費者在該方案或計畫中所需要爲何，因此，提出「需要評估」的評鑑觀。

先前我們提到「目標中立的評鑑」可以獲得計畫的所有影響與效果，但是，發現這樣的資訊所代表的價值意義爲何？！Scriven 認爲要將比較

「觀察出的所有結果」與「評估得知的消費者需要」兩者，便能得出發現的價值意義。在他探討評鑑途徑中，消費者的需要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概念，因為他視評鑑是「服務」，必須有益於服務對象，這樣的評鑑才有用。歸納來說：即評鑑要有用，必須瞭解服務對象所關注的問題、焦點等，身如評估消費者的需要與需求（周珮儀，民 85；黃光雄，民 78；黃政傑，民 76；Scriven，1994）。需要評估是一個發現事實的歷程，亦即當這些事物未被提供出來或遭到撤銷時，依據合理的好壞判斷標準，衡量是否會造成不好的結果。

瞭解消費者導向的評鑑觀點之後，可以瞭解 Scriven 的評鑑觀點是強調評估計畫對相關消費者的影響、計畫公平性及其與社會環境意義的協商，這樣的觀點可以歸類在第四代評鑑的回應性評鑑階段。第四代評鑑的意義是強調所有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的涉入，在一個易感應的建構觀點下運作，利害關係人在各自的方案利益中相互協商，在資訊的交流中達成共識（郭昭佑，民 89；謝美慧，民 91；Guba & Lincoln，1989）。換言之，評鑑乃是透過評鑑者、被評鑑者及相關人員之間的協商，藉此間的交互作用而建構出的意義。

肆、國民教育是否真有消費者？

在國民教育階段中是否真有「消費者」的存在？！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所謂消費者是：以消費為目的，而產生交易、使用商品、接受服務者（消費者保護法，民 83）。由上述的說明可知：消費者與經營者之間有一經濟性的交易關係存在，強調的是一經濟性的金錢支出，並從而獲得商品、服務等。在國民教育階段的國民學校是屬於公立的養護性機構，並非是營利單位。國民學校的設立主要是在基本知識的學習、品德教育、人格陶冶及公民教育等，其目的為文化傳承及幫助社會穩定。這樣的教育觀點乃是一倫理的內涵，而「教育是消費」的觀點則是商業取向，兩者基本上是有衝突存在。把「教育」當作是一產品服務導向的商業觀點，乃是不合於教育本質，舉例來說：教育過程中強調知識、情意、技能三部分，而情意如何做為一種產品服務？知識的習得又如何測量？技能的學習是每一位學生都會相同的嗎？種種問題均可顯示出國民學校是無非從事買賣般的消費行為。

由於我國國民教育階段是屬於免費的義務教育，國民學校是公立的服務機構。國民教育階段由於教育體質的關係，教育過程沒有存在買賣的消費行為，然而，國民學校的良窳優劣所造成的結果，將會對某些人、或是團體造成影響，因此，我們可以說：國民教育階段沒有消費者存在，而有受國民教育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所謂利害關係人是指組織內外與組織績效有利害關係的人或團體（陳志泰，民 91）。國民學校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國家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學校行政當局、教師、學校職員、學生、家長、社區居民、其他學校機構、納稅義務人等，每個利害關係人在學校組織中有不同的利益與需求，而國民學校的教育作為與績效所造成的結果，對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會帶來不同的影響，因此，國民學校在進行教育事務的過程中，

必須考量各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以及所執行事務會為利害關係人帶來何種影響，並據此，加以評估與調整。

伍、從利害關係人觀點來看教師評鑑

我國目前實施的教師考績制度存在著「評審不客觀」與「大家通通有獎」的情況，造成常有偏失現象發生，失去教師評鑑的真正意義。加上目前的教師考績制度，只論等第，其餘則一概不論，使教師不知道其優缺為何，無法達到改善的效果。因此，當務之急乃應建立一套良好的評鑑標準，依教師表現加以考核，以幫助教師專業成長與改進教學，進而提昇教育品質。

由於 Scriven 的消費者導向評鑑之內涵本來就被歸為第四代回應性評鑑階段，即強調評鑑應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以協商的方式進行，加上由於國民教育體質之特殊，因此，研究者建議以「利害關係人」之內涵取代 Scriven 的「消費者」之內涵，進而結合 Scriven 的評鑑觀點，以 Scriven 的觀點與利害關係人的角度，來思考教師評鑑，提出教師評鑑改進方向之建議。說明如下：

1. 邀集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共同規劃教師評鑑，以建立健全的教師評鑑制度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教師評鑑制度的建立，不應只是教育行政機關的內部研擬，這樣的實施方式容易造成主管機關涉入其個人價值、人際、財政與組織問題，造成教師評鑑含有潛在的偏見。因此，教師評鑑制度之研擬應該邀集相關的利害關係人進行規劃研擬。此處的利害關係人應包括：政府、教育當局、學校、教師、家長、社區代表、學生代表等。讓利害關係人有機會表達其需求及看法，唯有透過多方溝通與評估，所建立的評鑑制度，方能獲得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認同與肯定，使評鑑制度的推行更為順利。

2. 實施教師評鑑，應對教師多進行溝通、加強宣導

教師評鑑對於激勵教師專業成長、提供反省改進教學機會，以維持專業服務品質的機制，有其正面功能。然而，實施教師評鑑過程中，教師為主要利害關係人之一，基於此，教育當局推行教師評鑑制度時，應特別針對教師加強溝通與宣導，以建立起評鑑共識。教師評鑑應審慎地加以推行，勿過於倉促以致於流於形式，造成推行上的困難。

3. 教師評鑑要兼重形成性評鑑，以落實平時考核

教師評鑑的目的旨在幫助教師改進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以及獎優汰劣。因此，在進行教師評鑑時，應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以往教師考核只重視總結性評鑑，使得評鑑只成為行政附庸，對於教師本身及教學改進並沒有實質助益。基於此，教師評鑑要兼重形成性評鑑，以落實教師平時考核，隨時提供回饋，以利教師改進教學，提昇教育品質。

4. 推行教師自我評鑑，以提昇教師專業自覺

讓教師進行內部的自我評鑑，透過自我評鑑，使教師對於自身的教學有深刻

的瞭解與反省，以提昇其教學品質。為避免教師自我評鑑流於主觀，學校應妥善發展周延的教師評鑑自我檢核表，使教師根據檢核表內容，進行自我評鑑，以提昇其專業自覺。

5. 教師評鑑包括內在評鑑與成果評鑑，以瞭解教育品質與效果

目前教師評鑑的走向是關心教學品質，然而，教學工具與人員的特質、要件等，這些就教學處理中的品質做評鑑，均屬於內在評鑑的範圍。就 Scriven 的觀點來看，評鑑應兼重內在評鑑與成果評鑑。教師評鑑除關心教學的內在品質之外，亦應關心教師教學過程中，對受教者造成的影響與成效。因此，教師評鑑應兼重內在評鑑與成果評鑑，以瞭解教育品質及實施成效。

6. 培訓教師評鑑專業人員，讓評鑑更客觀與周延

為求公正客觀的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的外部評鑑部分，擔任教師評鑑的人員，應給予特別的評鑑培訓，使其具有專業的評鑑素養。為避免一般評鑑人員是在繁雜工作之下，倉促進行評鑑工作，使教師評鑑過程造成偏頗的情形，因此，教師評鑑工作應加強培訓專業評鑑人員。培訓教師專業評鑑人員的內容應包括：教師評鑑的意義、規準、實施方式、教師專業表現的原理原則、評鑑倫理、蒐集資料的技巧等，使其能以公正客觀的態度從事評鑑工作，使評鑑結果正確可信。

參考文獻

- 王文科（民 78）。課程與教學論。臺北市：五南。
- 吳宗立（民 88）。CIPP 評鑑模式在教學評鑑的應用。**教育輔導實習**，4，4，1-6。
- 吳明清（民 84）。教育方案評鑑模式及其應用。**教育資料與研究**，4，44-48。
- 吳清山（民 83）。教育組織與行政。臺北市：五南。
- 吳清山（民 88）。教育基本法重要內涵與評析。臺北市：作者。
- 余榮仁（民 89）。學校本位教師評鑑之研究—評鑑者與被評鑑者間之反省性合作行動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李國偉（民 85）。教育基本法理念分析。**教改通訊**，17，8-11。
- 林榮彩（民 91）。高雄市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意見之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學校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周珮儀（民 85）。教育評鑑的新取向。**研習資訊**，13，2，32-38。
- 柯嚴賀（民 90）。國民小學教師考績制度現況與改進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孫志麟（民 82）。教育評鑑概念之分析。**教育研究**，30，64-66。
- 徐美惠、高薰芳（民 85）。重視教師評鑑落實教評會功能。**台灣教育**，544，11-19。
- 高強華（民 84）。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的教師評鑑。**中國教育學會**，381，242-272。
- 消費者保護法。92 年 3 月 25 日取自：http://www.cpc.gov.tw/01main_resource.htm
- 郭昭佑（民 89）。學校本位評鑑。臺北市：五南。

- 陳志泰（民 91）。不同利害關係人對組織績效指標重要性認知差異之研究—以營建機電工程業為例。私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傅木龍（民 84）。英國中小學教師評鑑之研究。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教育評鑑**（頁 273-308）。臺北市：師大書苑。
- 黃光雄（民 78）。**教育評鑑模式**。臺北市：師大書苑。
- 黃政傑（民 76）。**課程評鑑**。臺北市：師大書苑。
- 黃耀輝（民 90）。台北縣國民中學實施教師評鑑制度可行性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張德銳（民 81）。形成性教師評鑑模式初探，**臺灣教育**，504，18-24。
- 張德銳（民 85）。國小教師成績考核系統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張德銳（民 89）。師資培育與教師評鑑。臺北市：師大書苑。
- 簡建忠（民 83）。教學科技與總結性評鑑。**教學科技與媒體**，15，12-19。
- 謝美慧（民 91）。教育政策評估理論之研究—以北高兩市幼兒教育券政策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盧緒增（民 84）。論教育評鑑觀之形成，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教育評鑑**（頁 3-60）。臺北市：師大書苑。
-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and Lecturers(ATL.). (1993). *Appraisal and you*. London, ATL.
- Beach, B., & Reinhartz, J. (1988). *Supervision: Focus on instruc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 Collins, A. B. (2002). School-based supervision at a private Turkish school: A Mode for Improving Teacher Evaluation. *Leadership and Policy in Schools*, 12, 172-190.
- Guba, E.,& Lincoln, Y. (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Thoasand Oak, CA: Sage.
- Iwanicki, E. F. (1990). Teacher evaluation for school inproment. In J. Millman, & L. Darling-Hammond(Eds.) *The new handbook of teacher evalution: Assessing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158-174). Newbery Park, CA: Sage.
- Reis, N. K. (2002). The benefits, tensions, and visions of portfolios as a wide-scale assessment for teacher education. *Action in Teacher education*, 23, 4, 10-17.
- Scriven, M. (1967). The methodology of evaluation. In Stake, R. E. (Ed.) *Curriculum evaluation*. (pp.121-132). Chicago, IL: Rand MoNallg.
- Scriven, M. (1973). *Educational evalu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Belmont, CA: Wadsworth.
- Scriven, M. (1994). Duties of Teacher. *Journal of Personnel Evalution in Education*, 8, 151-184.
- Wise, A. E., & Gendler, T. (1990). Goverance issues in evaluation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In J. Millman, & L. Darling-Hammond (Eds.), *The new handbook of teacher evalution: Assessing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pp. 374-389). Newbery Park, CA: Sage.